

# 友邦附加阳光儿童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阳光儿童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友邦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或《友邦附加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而成立。《友邦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或《友邦附加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Child Accident Shield Double Indemnity Rider，简称为CASHDI。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持续保至被保险人十七周岁生日）。

## 第四条 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其就读的学校校园内或就托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园区内，或参加其就读的学校或就托的托儿所、幼儿园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日常教学活动），或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指定的交通工具时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烧伤或残疾。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导致其身体烧伤或残疾，本公司按其所附加的《友邦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或《友邦附加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即时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友邦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或《友邦附加阳光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十八周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托儿所或幼儿园是指在政府教育主管机关登记注册或备案，并符合中央政府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设立的保育和教育机构。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